

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  
對大學學務工作之影響與因應

2010年3月18日

國立中興大學

0930-1100

# 張永明

-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兼高雄大學主任秘書
- 地址：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 E-mail：[changym@nuk.edu.tw](mailto:changym@nuk.edu.tw)



# 釋字第684號解釋文



-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 釋字第382號解釋文



-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足以改變其學生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6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 行政處分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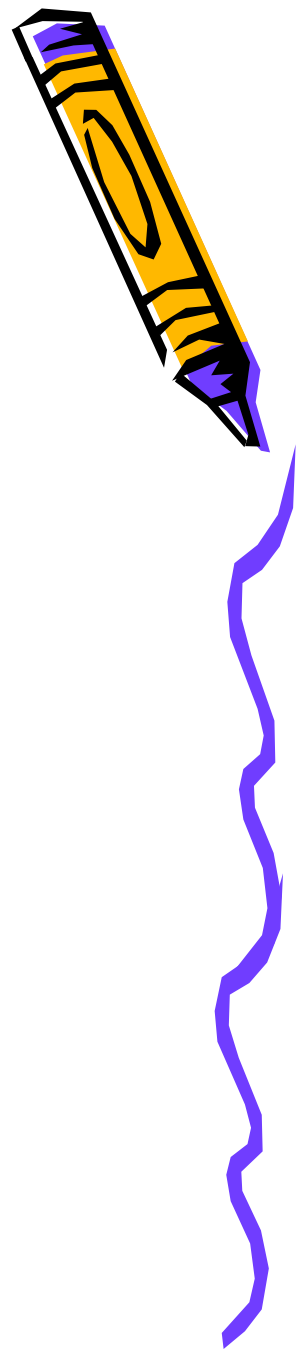


-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不利之干預處分與有利之授益處分
- 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
- 記過、處罰、許可、核獎、補助



# 學務工作涉及之學生基本權

- 受教權：獎懲
- 人身自由：留置
- 言論自由：反校言論
- 集會結社自由：組社團、示威遊行
- 財產權：沒收
- 隱私權：個人資料
- 概括性人權



# 大學生行政救濟程序

- 針對處分提起申訴：校內申評會
- 不服申訴決議，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不服訴願決定，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
-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此時學校亦得為上訴人。
- 退學、成績不及格、貼海報、選課



# 學務處三大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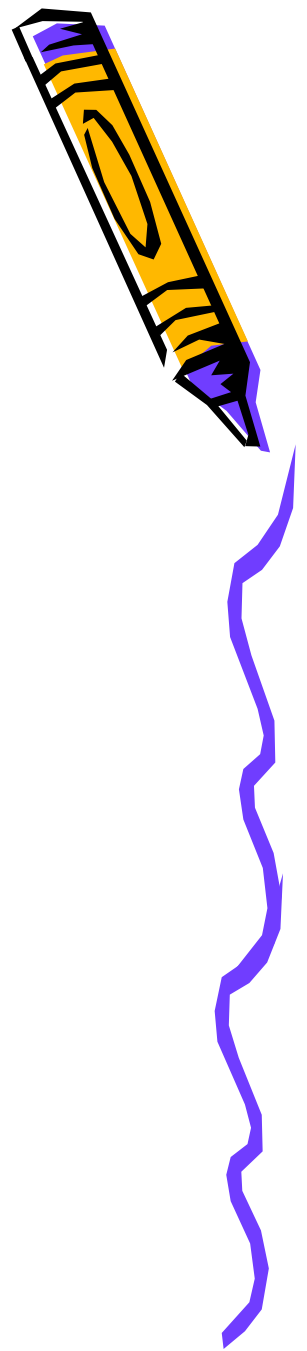
- 性別平等委員會：法律依據
  - 獎懲委員會：校內規定
  - 申訴評議委員會：授權規定
- 
- 組成人員：法定人數、性別比例、遴選程序
  - 會議主席：業務主管與中立公平性
  - 附決議理由：事後審查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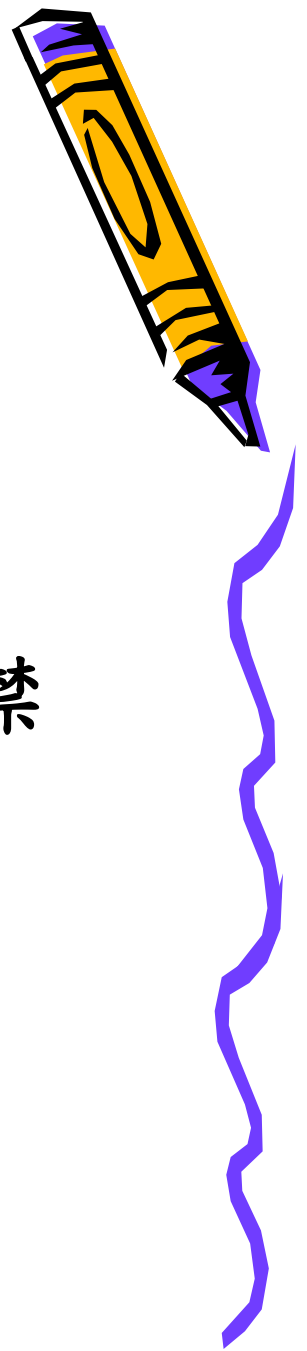
# 學務處主要業務

- 生活輔導組：從管理到安全維護
- 課外活動組：教室以外的成長機會
- 諮商輔導組：拯救苦悶
- 衛生保健組：平安健康
- 其他業務：畢業輔導組、僑外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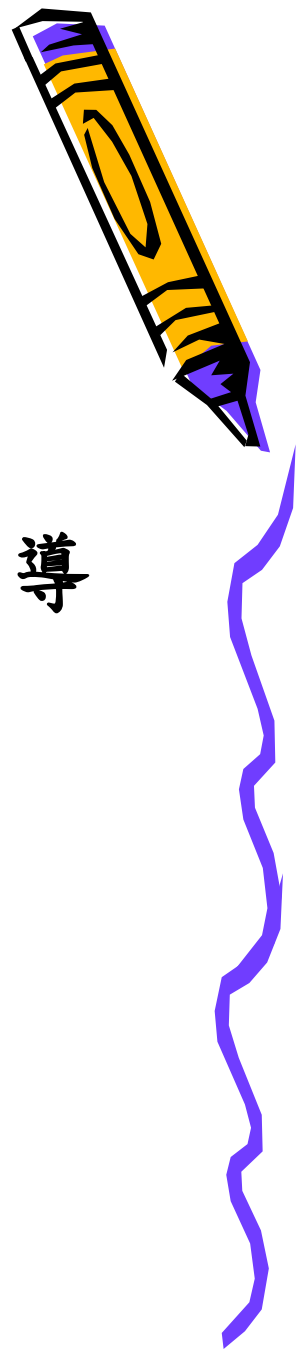


# 生活輔導

- 強迫參加活動：以課程取代單純義務
- 校園安全：危險通知與處置義務
- 宿舍管理：健康宿舍、男女分舍，門禁
- 校外行為：民刑事糾紛
- 交通事故：善後
- 各項基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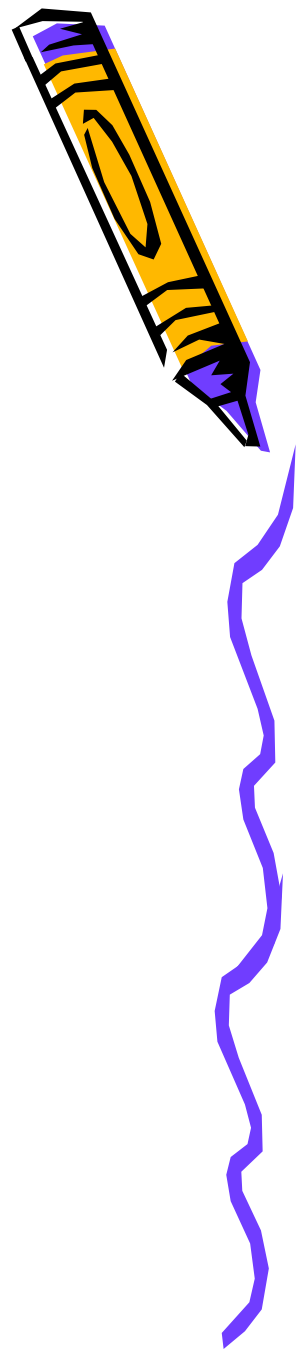
# 課外活動



- 社團申請：爭議性社團
  - 社團管理：空間與經費分配、運作指導
  - 社團展演：創新、前衛
  - 學生會：消極不運作之輔導
- 
- 集會結社自由、人格發展自由



# 諮商輔導



- 憂鬱症學生差別待遇
  - 性向測驗
  - 心理輔導
  - 學生個人資料
- 
- 平等權、不表意自由、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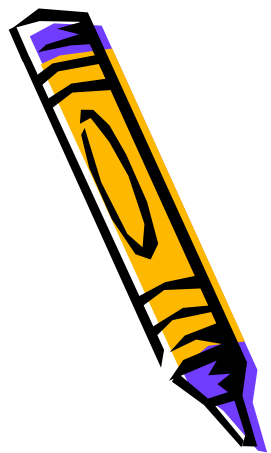
# 學務工作基本認知

- 愛心無法成為一切措施正當化之理由
- 釐清學生犯錯權利之範圍
- 法定義務無不履行之空間
- 行政救濟之程序權利不等於實體權利



# 建立正當法律程序

- 陳述意見：個案、座談、溝通機制
- 決策參與：學生代表、校園民主化
- 規定更新：民意代表性
- 自律公約：輔導建立機制



# 教育或法律途徑之選擇



- 學生行為損及校譽之可能性：懲處與否
- 學校承擔學生行為之後果：媒體審判
- 校園內違法行為之處置：法辦與否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